

西安石油大学

关于做好2009年校务公开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《西安石油大学校务公开实施细则》（西石大党〔2004〕36号）关于校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和程序等要求，学校决定近期发布2009年校务公开简报，请各单位将本部门按规定将2009年度应公开的工作内容，参照学校校务公开实施细则规定，逐条对照落实，凡尚未以正规渠道公开的内容，在归纳总结的基础上，并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，于3月16日前报党政办公室（电子文档请发送至邮箱：office@xsyu.edu.cn），由党政办公室统一汇总发布。校务公开内容应以具体事实和数据作为公布重点，一般情况下不做文字阐述。凡以其他形式已公开的工作内容，请同时做出说明。

党政办公室

2010年3月9日